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龙岩龙净环保工业园一号楼二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4 人，实到独立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合营企业福建龙净量道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匡勤、罗津晶、李诗、林涛。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 2 月 21 日